

遭迫害四年

家属申诉要求无罪释放

【明慧网】大法弟子王文鹏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晚被舒兰市公安局恶警从家门口绑架，被非法判重刑十二年。王文鹏曾提上诉，遭邪党法院无理驳回。最近，王文鹏亲属再次向法院提出申诉，要求法院撤销诬判，无罪释放大法弟子王文鹏。

以下是家属的申诉书内容。

王文鹏是我们的亲人，他是法轮大法弟子。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晚，舒兰市公安局铁东区治安派出所和舒兰市公安局110的多名警察采取蹲坑的方式着便装，潜伏在他家周围。晚10时左右，王文鹏、林凤荣夫妇回家时在楼道内被绑架，警察强行从他妻子（林凤荣，也是大法弟子。）兜里把钥匙抢走，打开他家的住宅门，未出示任何有效法律证件就非法抄家，强行绑架他夫妇和孩子。

舒兰市法院后非法判王文鹏十二年有期徒刑。这是对我国宪法和刑法的践踏，是对公民合法权利的剥夺。王文鹏不服该项非法判决，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向吉林市中级法院提起上诉，（全文附后）结果仍然非法维持原判。现在王文鹏仍然被非法关押在后以遭受苦刑。

鉴于王文鹏不服舒兰市法院的诬判，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特申诉如下：

一、从犯罪构成四要素看，触犯“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应有的必然表现：

（一）本罪主体：一般主体，略去不谈。

（二）本罪主观方面：行为人主观上具有破坏特定的、而非笼统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故意。此处，“法律”既然与“行政法规”并提，当然是指狭义的法律。

（三）本罪客体：国家某部具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正常实施。

（四）本罪客观方面：由于行为人的破坏，导致某部具体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能够正常实施，而且情节严重。

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直接体现的立法本意是：行为人出于阻止、干扰、抵制某部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实施的目的，从而通过组织和利用会道门



■ “国际司法正义协会”2006年5月公布一项统计显示，法轮功已在全球5大洲33个国家受到敬仰与洪扬。控告中共前领导人江泽民、罗干及30名严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高官、所提出的民事诉讼或刑事控告多达54项。法轮功的国际人权诉讼规模堪称21世纪初全球之最，所控罪行是国际刑事法认定的最严重的国际罪行。◇

、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的形式进行破坏。举个例子：如果行为人以某邪教组织遵从“一夫多妻”为由组织成员对抗推行一夫一妻制的《婚姻法》的实施，情节严重，则当以本罪论处。

二、以“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指控AAA并判决，则基于该指控的犯罪构成的四个必备要素缺三个，如何解释！

（一）犯罪主观方面：王文鹏具有“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目的和动机么？没有，因为我们看不到他基于何种心理状态对哪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存在抵触情绪，并进而产生破坏其实施的犯罪故意。

（二）犯罪客体：王文鹏究竟破坏了哪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是破坏了该法律、行政法规的全部还是其中的某些条款？

（三）犯罪客观方面：王文鹏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破坏到什么程度？影响多大？是既遂还是未遂？有什么样的社会危害性？

综上，不难得出结论：无论原审认定的证据是否属实、数量多少，只要这些证据不能证明王文鹏故意阻挠和破坏某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并造成严重后果，就不得以本条罪名对他进行拘留、逮捕、起诉、审判，否则就是错案。

因此，请吉林市中级法院依法撤销舒兰市法院的非法刑事判决，改判王文鹏无罪！

申诉人：林凤荣、王凯、王文涛、王文伟、王文波、王文学、王德权、王文珊、周云珠、王文升、张金玲、徐金山、徐月娥、王文芹、姜

泽萍、许云学、王淑芳、许元群、王有路、林凤霞、王有富、林凤兰、姜泽丽、林凤香、于长艳、许占国、沈万香、许元明、许元英

抄送：舒兰市、吉林市、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政协、人民政府、政法委、纪检委、司法（厅）局、公安（厅）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吉林省监狱管理局、四平石岭监狱。

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大常委会、政协、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政法委、监察部、司法部、公安部、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中纪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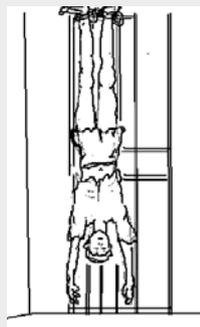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后页附大法弟子王文鹏的申诉书）

## 揭露中共迫害

## 百种酷刑之一：倒挂

“倒挂”是法轮功学员在看守所、劳教所、洗脑班等遭受的酷刑之一。此刑使人血液倒控，长时间用刑可致人昏厥，出现生命危险。有时警察用此刑折磨被野蛮灌食后的法轮功学员，有时指使牢头狱霸对失禁要拉肚子的学员强制不让上厕所并将人倒挂在牢门上折磨以取乐。有时将一只脚铐高处的栏杆上，人被倒挂起来，然后几个人用力扯另一只脚，像要把人撕成两半，不但脚腕会被铐子勒得很痛，而且腿被扯开后臀部痛苦难忍。◇



利益面前

仁义显

【明慧网】二零零七年月十二月快过年了，大家都在买猪肉，用来腌腊肉。有个大法弟子在广汉市雒城镇书院街的一家肉摊上买了约三十斤猪肉，用两个塑料袋装着提回家。

腌腊肉时发现装肉的塑料袋还装着卖肉人的钱包，有几百元，他赶紧给人家送去。卖肉的人很是感动，要送两只猪蹄给他。那个大法弟子说：你的好意领了，东西我不要。我是炼法轮功的，按照李老师讲的“真、善、忍”做好人。说完就走了。

肉摊附近茶馆里喝茶的人亲眼见证了此事，都说：现在还有这么好的人，看来中共镇压法轮功真的是错了，这么整人家，可这些人还是在做好人，难得啊！看来法轮功真的是好的。其他卖肉的摊主也说：你运气好，遇到法轮功，要是其他人，绝对不会退给你。◇

## 能不升官吗？

近日一天，大陆某法院门口挤满了人，原来是在看法院任命公告，其中一年轻人被提升为副庭长，引起了大家的议论。

张司机：他肯定给组织部长送礼了。王司机：不可能，组织部长家里谁送过礼，名单我一清二楚。张司机：他一定有社会背景。王司机：我查过他家社会背景，祖宗三代都是工人出身，到他这才出个大学生。

张司机：要不就是积大德了。王司机：这话有道理，据我了解，他帮助过法轮功学员免于判刑起诉。法轮功学员都是修佛的，你没听老人说啊，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功德无量，远胜为寺庙建造七层佛塔。何况他救的是法轮功大法弟子呢？能不升官吗？◇

## 副院长参与迫害 遭报身亡

【明慧网】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张文，非法审判数名法轮功学员，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四日突发怪病身亡，年仅五十七岁。◇



# 为法轮功无罪辩护成潮流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律师（左起）：  
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李和平

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案件，曾被一些律师视为敏感案件，不愿意插手。被誉为“中国良心”、为停止迫害法轮功而三次公开上书胡温的人权律师高智晟，遭中共残酷迫害，至今仍被非法关押。

暴力不可战胜正义与良知，如今越来越多的大陆律师愿意帮助法轮功学员。在河北、山东、四川、黑龙江、辽宁、上海、河南等地，律师们纷纷为法轮功学员公正辩护，他们以确凿的法律依据和事实，申明信仰法轮功无罪、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为法轮功无罪辩护已成潮流。

几位律师指出，从实质上说，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利用 x 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控罪本身不能成立。孰正孰邪不是由一个政权认定的，更不是由某个人说了算的。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审判过程全面都是幕后“610”一手操控的，法院完全听命于“610”，严重干预司法公正。◇

【明慧网】五年前，一法轮功学员开车途中与一横穿马路的共产党官员的母亲发生挂碰，尽管老妇人伤势轻微，法轮功学员还是把老妇人送到医院。

经过十多天的住院治疗，老妇人痊愈，但其在中共机关当官的女儿却要挟：“不拿十万元赔偿金，休想叫我妈出院。”接着党官让其母亲又住了十多天院。

出院那天，法轮功学员仁至义尽与党官协商和平解决，但党官不肯。最后法轮功学员说：

“既然不肯和平解决，那就通过法律途径吧！”党官说：“好，我是共产党的领导，我怕谁？”党官把法轮功学员告上了法庭，并挖门子捣洞为她母亲连续做了四次伤残鉴定。最后都因造假破绽百出，被识破，被法院驳回。

接到法院终审判决书时，党官大闹法院，气势汹汹地威胁审判长：“你居然袒护炼法轮功的，等着瞧吧。”

审判长回到：“我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办案，难道炼法轮功的就可以随意敲诈勒索吗？我用良心、依法律、凭事实办案，问心无愧，老天在看着呢！”

这位审判长秉承良知，公正行事，令人感佩。可是在中共无神论的灌输和谎言洗脑中，很多人已不信天理良心，甚至为利益成为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工具。然而无论一个人或组织，做什么都是为自己做，天理衡量着一切。

比如中共，它发动历次政治斗争，导致八千万中国人非正常死亡，现在又残酷迫害信“真善忍”的修炼人，甚至活体摘取他们的器官牟取暴利。这样邪恶的组织能不受天治吗？如今“天灭中共、三退（退党、退团、退队）保命”的警言广传，已有超过五千万大陆民众顺应天意，声明三退，废除了“把生命献给它”的毒誓。在此祝愿善良的人们都能凭良心、顺天意，给自己选择一个平安美好的未来。

老天真的在看着我们呢。◇

老  
天  
在  
看  
着  
呢



### 附：舒兰市大法弟子王文鹏的申诉书

我是吉林省舒兰市大法弟子王文鹏。我于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被舒兰市恶警非法抓捕，舒兰市人民法院非法判我 12 年，剥夺政治权利 3 年，为了证明我们大法弟子所做的一切都是最正的，没有犯国家的任何法律法规，我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理由如下：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晚，舒兰市公安局铁东区治安派出所和舒兰市公安局 110 将我和我爱人及孩子非法抓捕，非法抄家，将我个人的财产电脑、打印机、手机、BP 机以及七千多元现金等非法抄走，并将我随身携带的现金一千多元非法搜走。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宪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而舒兰市公安局铁东治安派出所和公安局 110 竟然违背《宪法》，强行从我妻子兜里把钥匙抢走，打开我家的住宅门，非法抄家，严重侵犯了公民的权利。铁东区治安派出所和 110 警察非法使用酷刑手段对我进行殴打和刑讯逼供，手段极其残忍，用关公背剑式将我双手紧紧捆住，用胶皮棒猛击我身体的各个部位，用脚踢脸，将我身体打得全是伤，连脸都被打坏，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将我非法关押在舒兰看守所九号监室，当时在九号监室的在押人员可以作证我被打伤的情况。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天左右，舒兰市公安局法制科和国保大队及吉林市公安局恶警联合对我又一次酷刑逼供。用关公背剑式将双手紧紧捆住，将双腿紧紧捆在固定凳上，将嘴堵住，用芥末油往我的鼻子里灌，对我又一次进行刑讯逼供。为了减轻这些恶警对我的疯狂迫害，我承认了电脑里的东西都是我个人所为。我国《宪法》第二十六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我修炼法轮大法何罪之有？我国《刑法》和《宪法》。没有哪一条规定法轮功是邪教，何况修炼法轮大法于国于民都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

二零零四年七月份左右，我的同修被舒兰市恶警绑架，同修在舒兰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的恶警酷刑折磨下，说我和吉林两位同修从外县把他接到舒兰。舒兰市国保大队和法制科的恶警又非法提审我，并把同修说的话向我说一遍，让我承认，以达到对我进行所谓的判重刑的目的。为了减少这些恶警对我再一次残酷迫害，我只好承认同修所说的都是事实。

信仰自由本来是是与生俱来的天赋人权，而国际社会任何一部法律条约只是行为犯罪，而不是思想犯罪，在国际社会根本就没有思想犯罪，信仰自由这在任何一个国家来讲都是人正当的权利。而在中国这个自由却是要用付出代价的。我们人类的自由在中国被无情的践踏，人类的最基本权利被剥夺。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至今为坚持“真、善、忍”法理数十万人被劳教，绝大多数人被判刑。数千人被折磨致死。无数家庭陷入灾难之中，这在古今中外前所未有的强权统治使百姓怨声载道，人们议论纷纷，中国人的思想被强权所控制，而把维护正义，澄清事实揭露谎言的人强行扣上“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而终身监禁，判刑或劳教，迫害着修炼“真、善、忍”的好人。疯狂的抹杀着人类的道德，人最宝贵的本性——善良。人们都变得思想麻木，没有了正义感，思想被当权者和物质利益所左右，人的思想受当权者所控制，不符合当权者的观念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在中国就是权大于法，法律本来是维护正义的，惩恶扬善保护人民的，可是在中国法轮功被迫害五年多，数以万计的大法弟子面对庞大的而复杂的国家暴力机器一直的理智冷静的态度与大善大忍的胸怀，给政府充份的时间来了解我们，用和平的方式在用血和泪与生命一点一滴的争取着信仰自由最基本的权利，在不公的对待下得允许人说话这是人的最基本人权，当“真、善、忍”被打没了的时候，给人留下的人与人之间还有什么？——假、恶、斗、腐败，没有可以信赖的人了。

法轮功在全世界洪传不分国界，大法在人们心目中已深深的扎根，信仰真善忍的人越来越多，全世界有一亿多人在修法轮大法



，全世界有六十多个国家的公民在公开修炼法轮功，仅台湾由 1999 年 7 月 20 日前的三千多人修炼现在已达到 30 万人在炼法轮功，《转法轮》被翻译成 20 多种语言文字，世界各族人民不分年龄、性别、种族、肤色、地域、文化程度、职业，修炼同一部宇宙大法，读同一本《转法轮》。法轮功净化身心的奇效被越来越多的人所共识，我希望人人都要想一想，特别是你们直接参与对我们大法弟子非法判刑的所有人，给自己留一条后路吧！正义终将战胜邪恶。

我师父说过：“我不知道我热爱的那片国土的领导者怎么了？非要把这上亿的人推向政府的对立面。”我们被非法关押的大法弟子根本就没有犯法，我们是世界上最好的人，我们无罪。

在此，我再一次向所有参与对大法弟子绑架、判刑的人呼吁：请你们好好的思考，大法弟子到底犯了什么罪？人如果还有良心的话，就请你们站在正义者一边，为大法弟子说一句公道话吧！还法轮大法清白！还我师父清白！释放所有被非法关押的大法弟子。给法轮功一个合法的修炼环境，让修炼法轮功这块净土不断的发扬光大，让世界上所有的人都知道“法轮大法好。”

上诉人：王文鹏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退党五千万 世界各地 举办集会和游行

■ 图片新闻：2009 年 2 月 19 日，在大纪元网站上公开声明退出中共及其相关组织的三退人数突破五千万。这是个具有历史意义的日子，标志着持续不断的退党潮进入了几何放量增长的新时期。为声援五千万三退潮，加拿大蒙特利尔、多伦多、美国洛杉矶、美国北加州旧金山、韩国等全球很多地方举办了集会和游行。见证这一伟大的历史时刻，庆祝中国民众的觉醒。◇



## 神韵美国首都场场爆满 观众震撼

二月十五日，神韵纽约艺术团在美国华盛顿肯尼迪艺术中心的终场演出，在经久不息的掌声中落下帷幕。神韵在美国首都的六场演出持续爆满，肯尼迪艺术中心不得不出售站票。神韵全善全美的艺术展现，震撼了众多华盛顿政要、金融界巨头和艺术界名流及各族裔观众。正如获葛莱美奖的世界顶级小提琴家贝尔先生所说：“神韵演出超乎想象的完美，带有强大、纯正的能量。看神韵晚会是至高境界的享受，对自己的艺术和人生都有深刻的启示意义。”◇

### 媒体专家：神韵为顶级剧院设立新标杆



《华盛顿观察报》销售专家佳斯汀·比穆先生在观看神韵后表示，“神韵极具启发性，舞蹈美不胜收，演员极富热情和感染力，男高音歌唱家的演唱已入化境，晚会的方方面面都达到炉火纯青的地步。能观赏如此精彩的演出，实在是幸运！神韵晚会展现了极高的艺术水准，其它演出团体难望其项背，神韵为肯尼迪中心（注：世界顶级剧院，被认为是演艺团体水准和观众身份的象征）设立了新的艺术标杆。”◇

法轮功神韵纽约艺术团、神韵国际艺术团、神韵巡回艺术团和两个交响乐队，正跨越四大洲，在80多个城市演出近300场，预计现场观众上百万。神韵晚会以继承并开创人类正统文化为主旨，再现东土神传文化之精华。神韵晚会跨越不同种族、不同文化背景，成为风靡全球的艺术盛事，获好评如潮。

### 日本政要名流贺神韵

日本前首相海部俊树等多位国会议员及各界名人纷纷致辞，赞赏神韵演出世界一流，并祝贺演出圆满成功。



## 神韵感动日本各界精英

神韵国际艺术团二月十一日到达亚洲巡演的第二站——日本，相继在东京、名古屋、广岛和大阪演出，获日本各界精英盛赞。被日本文部科学大臣认定为“重要无形文化财产保持者”的善竹十郎先生说：“非常精彩，让我感动肺腑，无限感动。”

前印尼总统苏卡诺遗孀薇夫人，是日本演艺界名人及社会名流，她在东京观看神韵后，盛赞演出优雅传神，体现中国文化的自豪和威严。她赞叹神韵服饰设计精巧，《宝蓝仙子》中女子的长裙飘飘悠悠，象蝴蝶在花朵上飞舞。



本田汽车部件生产厂家的部长神谷义之，在名古屋看神韵演出后，赞神韵演员个个是好演员，他并叹服三维天幕：眼看着舞台上的人走入天幕，或天幕上的人走进舞台，这是日本人想不起来的构思。

日本民族舞舞蹈联盟总务部长山口文子女士说：感谢神韵，从中学到很多，如《喜迎春》中扇子的瞬间变化让人很喜悦。演员们没有去特意突出谁，共同烘托主题，这个手法很好。我从中国古典舞中感受到人心的完美。◇



神韵晚会华美灵动，内涵悠远，深深触动日本观众。



吉林家乡父老，2009年法轮功神韵晚会大陆版已开始在大陆发放，请留意法轮功学员免费赠送的神韵晚会光碟。神韵光碟也是馈赠亲友的佳好礼物。



## 八旬老人见证大法神奇

我的老母亲今年八十岁了，去年突发心梗，危在旦夕，医院下了病危通知书。从南方急忙赶回来的妹妹（大法弟子）趴在老母亲的耳边，让老母亲说：“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并佩戴了大法真相护身符。母亲照办了，奇迹出现了。

当母亲睁开眼睛苏醒的一刹那，眼睛明亮，声音洪亮，当时在场的我的家人惊奇万分，太神奇了。从此老人开始阅读大法著作《转法轮》。

如今她老人家身体健康，已阅读《转法轮》十余遍，身心受益，由衷感谢大法感谢大法师父。◇

为什么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就会得到大的福报呢？因为“人心生一念，天地尽皆知”，在法轮佛法遭到诬蔑迫害时，你还能明是非、支持善良，这就是最珍贵的一念，就会得到神佛的庇佑，赐予福祉。